

0061032

综合个人意外保险计划

IPA

95.9.26起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上海西康路223号东隆友邦大厦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62128118

保单编号:

A										
---	--	--	--	--	--	--	--	--	--	--

標本

本保单有效期为一年,自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在本保单主契约条款的规限下,「本公司」承诺给予以下的保障,给付要保书上所载的相关保险金。

1. 如被保险人蒙受「意外」而引致死亡,给付保险金予受益人;
2. 如被保险人蒙受「意外」而引致「残废」、肢体残缺或身体「损害」,按「赔偿金额表」给付部份或全部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3. 如被保险人蒙受「意外」而须支付医疗费用,给付部份或全部医疗费用予被保险人。

徐正廣



总经理



签发日期

基本条款

1. 保险契约

本保单和所附的要保书及批注为双方之全部契约。要保书正本存于「本公司」档案。要保书上所作的任何陈述,如无欺瞒,均被视为声明,不得作为保证。任何陈述,如不包括于该要保书内,不得作为废除本保单或拒绝赔偿的理由。

2. 保单生效

「本公司」自收到要保书及所定保险费后,签发保单之日即为保单生效之日。保险年限与周年日从生效日起计算。

3. 修改

本保险契约条款不得撤销或修改,除非该项修订经「本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总监或核保主任签署同意,并附以批注或附加契约,方为有效。

4. 续保

本保单在被保人达六十五岁生日之前每年可于保单期满日及其每个周年日按宽限期条款的规定续保,但投保人须先缴付「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保险费。续保期保费可于保单期满日及其每个周年日前和按宽限期条款的规定缴付。

5. 宽限期

保险费到期日后三十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保单仍属有效。如在宽限期内发生理赔时,「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任何该保险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6. 恢复保单效力

如本保单因欠缴到期的保险费而效力终止,可经「本公司」同意,恢复本保单效力。唯「本公司」仅对保单复效后所发生的意外事故负赔偿责任。

7. 保单权益

本保单一切未曾转让他人的权力、特权及选择权,均为投保人所独有。

8. 职务变更之处理

如被保险人变更其职务时,投保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有通知「本公司」,而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务依据「本公司」的职务分类属较高的危险等级,则「本公司」对一切意外事故的赔偿,将按已缴付保险费与在新危险等级基础下所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折算保险金给付,最高赔偿金额亦按新危险等级的规定而调整。如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务不属于「本公司」的承保范围,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务依照「本公司」的职务分类属较低的危险等级,则「本公司」自接到书面通知日起按其差额比例退还未满期的保险费。

9.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将「本公司」在决定是否接受承保或更改保险申请事项或确定保险费所需要了解的有关危险情况告知「本公司」。保险契约成立后,如果发现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条款所述的有关危险情况不申报或者隐瞒或作错误的申报,「本公司」有权废除契约或者不负赔偿责任。

10. 终止契约

一旦出现了本保险契约规定的终止情况,「本公司」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邮寄或递交至投保人申报的最后地址,通知其终止契约,并列明终止契约的日期,阐明终止契约的理由,终止时「本公司」按日数比例退还投保人实际所缴纳的未满期保险费。但于终止前已发生的索赔,「本公司」仍须按保单条款负赔偿责任。

如投保人要求终止契约，「本公司」将根据与保单期满日的距离，按下列全年保险费百分比退还该保险年度已付的保险费：

<u>终止日与保单期满日的距离</u>	<u>退还保险费的百分比</u>
足十个月或以上	60%
足九个月但少于十个月	50%
足八个月但少于九个月	40%
足七个月但少于八个月	30%
足六个月但少于七个月	25%
少于六个月	0%

11. 保单效力的终止

本保单于下列最先发生之情况下自动失效：

- (1)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付应付的保险费；
- (2)按「赔偿金额表」作出任何一项或多项的赔偿后；
- (3)在投保人达六十五岁生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12. 意外伤害定义

「意外」：指在保单有效期内，因突然发生任何外来的、不可预见的、违背被保人意愿的事故而造成以下定义的「损害」。

「损害」：指在保单生效日后，被保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于九十天内以此为直接并单独原因所引致的死亡、肢体残缺或明显剧烈的身体伤害。承保的「损害」事项如「赔偿金额表」中所列。

「残废」：指被保人因受到「损害」而在以后任何时间，不能参与或继续任何工作、职业或专业以赚取或得到任何薪金、酬劳或利润。而此情况应持续一百八十天，并于此段时间终结时也无改善迹象。

「永久」：指因「意外」事故而造成「损害」之日起持续一百八十天的身体伤害，并于此段时间终结时也无改善的迹象。

「切断」：指掌骨与手指骨关节或蹠与脚趾骨关节以上部份完全分离。

「丧失一肢」：指肢体在腕或踝骨部份或以上「切断」，或「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效用。

13. 索赔通知

如被保人发生「损害」或「疾病」，应于「损害」或「疾病」发生后尽速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此通知书应由被保人本人、投保人或受益人自费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并提交足够的资料证明被保人本人的身份。

14. 损失证明

「本公司」接获上述通知书后，即将申请赔偿表格交给索赔人，以作填写「损害」或「疾病」证明之用。如「本公司」于收到通知书后十五天内未将上述申请表格送出，索赔人可用其他证明文件将意外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和程度递交「本公司」，「本公司」视作此书面通知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15. 损失文件的递送之期限

任何「损害」或「疾病」的证明文件，必须于书面索赔通知发出后九十天内，由索赔人自费提交「本公司」。

16. 身体检查和验尸

在申请赔偿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人作身体检查和送交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人死亡，除法律所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

17. 赔偿金额的给付

被保险人死亡的赔偿款项将给予本契约上指定的受益人,如该受益人已先身故,赔偿金则会并入被保人的遗产。其他所有赔偿款项将给予被保险人。

18. 受益人

于被保人生存期内和本保单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经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及被保险人同意下更换本保单受益人。更换受益人须有「本公司」记录备案并批注后方能生效,在此项记录和批注以前的任何付款或行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19. 货币和付款地点

所有「本公司」收取或给付的款项,均以经「本公司」核准的要保书上载明的货币为准。所有「本公司」应付款项,都应在本保单上载明的「本公司」办事处提取。

20. 诉讼时效

索赔人于损失证明递交后六十天内不得提出赔偿诉讼,但在递交损失证明六十天后可提出诉讼。

21. 合法性

本保单条款自保单生效日起,如与中国已颁发或以后相继颁发的法律有所抵触,则依该法律的最基本要求进行修改。

利益条款

1. 「损害赔偿」

于本保单有效期间,「本公司」于接获认可的被保险人「损害」证明文件后,将根据「损害」的程度,按以下「赔偿金额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单及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

「赔偿金额表」

「损害」事项	保险金额的百分比
(1) 死亡	100%
(2) 「残废」	100%
(3) 四肢「永久」瘫痪	100%
(4) 一眼或双眼视力「永久」完全丧失	100%
(5) 「丧失一肢」或一肢以上	100%
(6) 双耳「永久」完全失聪及完全丧失言语能力	100%
(7) 「永久」完全失聪	
i) 双耳	75%
ii) 一耳	15%
(8) 「永久」精神错乱	100%
(9) 完全丧失言语能力	50%
(10)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的水晶体	50%
(11) 「切断」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四指和拇指功能	
i) 惯用手	70%
ii) 非惯用手	50%
(12) 「切断」四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四指功能	

i) 惯用手	40%
ii) 非惯用手	30%
(13) 「切断」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拇指功能	
i) 惯用手拇指的两个关节	30%
ii) 惯用手拇指的一个关节	15%
iii) 非惯用手拇指的两个关节	20%
iv) 非惯用手拇指的一个关节	10%
(14) 「切断」手指或「永久」完全丧失手指功能	
i) 惯用手手指的三个关节	10%
ii) 惯用手手指的两个关节	7.5%
iii) 惯用手手指的一个关节	5%
iv) 非惯用手手指的三个关节	7.5%
v) 非惯用手手指的两个关节	5%
vi) 非惯用手手指的一个关节	2%
(15) 「切断」脚趾或「永久」完全丧失脚趾功能	
i) 一只脚的所有脚趾	15%
ii) 拇趾的两个关节	5%
iii) 拇趾的一个关节	3%
(16) 大腿、小腿或膝盖完全骨折并诊断为不能愈合及「永久」不能恢复其正常功能	10%
(17) 足腿因「意外」动手术后而导致缩短五公分或以上	7.5%

- 注: (1) 在同一次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一项或多项「损害」,「本公司」按上表赔偿,惟总数不能超越保险金额。
- (2) 在「赔偿金额表」范围以外的「损害」,「本公司」有绝对判断权决定该项「损害」的赔偿金额。
- (3) 如「本公司」按「赔偿金额表」或注(2)作出任何一项或多项的该次赔偿后,本保单的保障即行终止。

2. 「意外」医药赔偿

在本保单有效期间,被保险人因蒙受「损害」而于事故发生日起五十二周内须支付予合法注册医生、护士、医院或救护车服务的费用;「本公司」就每次「意外」给付赔偿予被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可达要保书上所载的「意外」医药赔偿额。给付范围包括诊查、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但不包括牙科护理(因「意外」而损害健全和天然的牙齿所需的诊治费用除外)和牙齿修复费用,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因「意外」而损害视力所需的诊治费用除外)。如被保险人可从其他途径获得部份或全部的赔偿费用,「本公司」仅负责赔偿剩余的部份。医生处方必须符合《上海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

3. 不承保范围及责任的限制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害」,「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引致被袭击或谋杀;
- (2) 暴动与民事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
- (3)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的伤害或死亡;
- (4) 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内乱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5)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时,或镇压叛乱时,被保人参与军警执行任务;
- (6) 被保人以执法者身份进行拘捕;
- (7) 被保人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
- (8) 被保人参与打斗;
- (9) 被保人参与赛车或赛马;
- (10)被保人参与携带供氧气桶的潜水;
- (11)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以致产生「意外」;
- (12)疝气、食物中毒、腐败物质或细菌的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脓肿者除外);
- (13)中暑;
- (14)被保人凡置身或起落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置身或起落于指定航线班机者除外);
- (15)被保人罹患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AIDS爱滋病)或感染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HIV感染爱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九九四年或任何其以后修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抗体,则「本公司」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6)原子或核子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双倍赔偿给付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附加于主契约后并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份,如要保书上未有载明包括本附加契约,则本附加契约将被视作无效。如主契约及本附加契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1. 保险利益

由「公共交通工具」引致被保人蒙受「损害」,而被保人乃该「公共交通工具」的缴费乘客而并非驾驶人员或工作人员,「本公司」将按主契约的利益条款1再给付同等金额的「损害赔偿」。

2. 「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领有牌照并在固定时间内行走于固定路线,以收费方式经营运载乘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机械操作陆上运输工具。

每日住院现金及手术费保障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附加于主契约后并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份,如要保书上未有载明包括本附加契约,则本附加契约将被视作无效。如主契约及本附加契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1. 定义

「疾病」: 是指被保人于本附加契约生效或恢复保单效力三十天后所发现的症状和疾病。但不包括本附加契约生效或恢复保单效力前曾接受或曾被医生推荐接受的医疗治疗、诊断、医疗意见、处方的任何疾病和症状。

「医生」: 是指于被保人接受诊断辅导、医疗意见、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及有认可资格医治被保人所患或感染之病症的医生,惟「医生」不能为被保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拥有合法对外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照顾;
-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服务和护理服

务;

(4)具有系统性诊断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相当于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手术费」: 是指「医生」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和手术费的总和。

「留医日数」: 是指被保人在「医院」实际的住院日数。

2. 保险利益

(1)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倘被保人于保单有效期内因蒙受「损害」或感染「疾病」而须入住「医院」,并由「医生」诊治和照顾,对于每次「损害」或「疾病」,「本公司」将依据要保书上所载的「每日住院现金保障」额按实际「留医日数」赔偿予被保人,唯以三百六十五天为限。如被保人因同一事故而须间歇性入住「医院」,除非其间断期超越九十天,「本公司」均视此事故为同一「疾病」或「损害」处理。

(2)手术费保障

倘被保人于保单有效期内须入住「医院」并接受「医生」施行手术,除上述的每日住院现金保障外,对于每次「损害」或「疾病」,「本公司」将按「医生」实际及惯常收取的合理「手术费」赔偿予被保人,唯赔偿额不得超越要保书上所载的「手术费保障」额。如被保人因同一事故而须间歇性施行手术,除非其间断期超越九十天,「本公司」均视此事故为同一「疾病」或「损害」处理。

如「损害」或「疾病」所需的手术费用可获政府的规定而有所补偿,或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赔偿,「本公司」对该次「损害」或「疾病」仅负责赔偿剩余的部份。

3. 住院证明

被保人入住「医院」,于出院时应自费取得该「医院」的正式帐单和收据,并连同「本公司」规定的表格和确实住院及外科手术证明文件,于出院后尽快递交「本公司」。

4. 不承保范围及责任的限制

「损害」—「损害」的不承保范围与主契约相同。

「疾病」—包括「损害」所不承保的范围,另外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之一所造成的「疾病」,「本公司」也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怀孕、流产或分娩;

(2)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滥用/误服药物;

(3)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天生畸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

(4)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由「意外」所引致者除外;

(5)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6)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人在本附加契约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2019年12月15日